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實施辦法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資訊系統專案設計」(以下簡稱「專案」)課程之實施規則，使學生瞭解專案之規定及流程，並確保專案成果之品質，特訂定本系資訊系統專案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為使專案課程能正常運作，成立本系專案執行委員會，負責專案課程之規劃、實施、督導、以及各項審查工作，各屆專案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由本系當年度學生學習委員會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三、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專案及擔任專案競賽評審委員之義務，除特殊情況者。
- 四、專案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上下限、專案指導老師名單、每位老師指導組數之上限，由本系公告之。
- 五、學生依公告之分組人數自行組隊，並將分組名單繳交至本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完成分組之學生，由本系從旁協助學生完成分組。
- 六、各組依教師之專長與自身之興趣，自行尋求專案指導老師指導，確定指導老師後，須填寫「專案指導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署後送交本系存查。尚未確定指導老師之組別，最遲需於三下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確定指導老師，否則視同放棄修習當屆專案課程。
- 七、學生組別之異動、指導老師之異動，由學生填寫「專案異動申請表」(附件二)，經相關指導老師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各項異動需於三下第三週結束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且各項異動需符合當屆每位老師指導組數上限以及各組人數上限之規範。
- 八、前述第四至第七條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如下：

學期	週次	作業項目
三上	第 4 週	公告每組人數上下限、專案指導老師名單、每位老師指導組數之上限
	第 5-8 週	學生分組，並繳交分組名單至本系
	第 9 週	本系針對尚未分組之學生進行協助
	第 10-15 週	各組找指導老師，並繳交「專案指導同意書」
三下	第 1 週	未確定指導老師之組別繳交「專案指導同意書」的最後期限
	第 1-3 週	受理異動申請

- 九、各組專案題目與上課時間和地點由指導老師自行決定。各組於專案課程學期中，應每週與指導老師定期開會並填寫「專案會議紀錄」，記錄出缺席狀況與會議討論內容。每月 5 日前，各組應將前一月份之「學生專案會議紀錄」繳交至本系備查。
- 十、各組皆須參與四上本系舉行之專案競賽，並依據本系公告時程繳交文件及出席報告。專案競賽之實施悉依「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案競賽辦法」辦理。
- 十一、專案作品如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抄襲者，經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查證屬實者，該組專案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 各組於四上結束前須繳交專案成果報告電子檔案光碟一份存於本系，專案成果報告應包含之內容需符合本系規定，同時返還相關借用之設備、器材，違者該組專案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 有關專案各項未盡事宜由本系專案執行委員會審核與決議之。

十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